

关于重申儿童票规范销售的通知

各销售代理：

临近暑运儿童旅客购票需求激增，为保障儿童旅客出行安全和顺利，做好渠道合规销售，提高旅客服务意识，现就相关事宜重申如下：

一、儿童旅客：是指开始航空运输之日年龄已满2周岁但未满12周岁的旅客。

二、儿童旅客乘机必须有同舱位18周岁以上成人陪伴旅行，否则航空公司有权拒绝承运。

三、儿童与成人一起旅行必须购买同一飞机物理舱位客票。

四、儿童与成人一起旅行时，所乘坐的飞机物理舱位不同，视为无成人陪伴儿童。

五、每位成人旅客最多可携带不超过3名5周岁以下的儿童（可含1名婴儿旅客）乘机。

六、儿童必须有同成年人一样就座于带有安全带的座位，不能坐在出口座位处。请各单位立即做好所辖渠道的宣贯工作，严格执行此通知，加强儿童旅客客票的合规经营。

华南营销中心深圳营业部

2023年7月5日